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022-85586588 传真：022-85586677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法意字（2024）第 093 号

致：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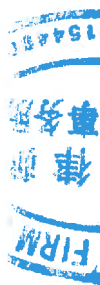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股票价值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维力医疗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上市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声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网络核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解除限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解除限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2021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公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2021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15日完成登记(公告编号:2021-077)。

(四) 2023年4月19日,维力医疗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力医疗已就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维力医疗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15日，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2023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披露的公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等公开网站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Am	考核目标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56亿元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5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2023年两年净利润不低于3.58亿元	2022-2023年两年净利润不低于3.38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不低于6.20亿元	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不低于5.72亿元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维力医疗 2022 年经审计的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为 1.61 亿元，2023 年经审计的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为 1.82 亿元。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目标 $A_m \geq 3.58$ 亿元， $A_n \geq 3.38$ 亿元，公司实际完成值 $A = 1.61$ 亿元 + 1.82 亿元 = 3.43 亿元， $A_n \leq A < A_m$ ，故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X = 80\%$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考核体系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含）”、“良好（不含）以下”三个等级，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含）	良好（不含）以下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具体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员工离职文件及公司说明，首次授予登记的 94 名激励对象中，除 18 名激励对象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情形需回购注销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其余 7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范晓东

经办律师:

左健侨

单位负责人:

韦 祜

2024年4月18日

